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办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	2012年4月23日	2016年12月6日	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8%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20	2012年6月11日	2016年12月6日	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50%
合计	-	520	-	-	-	2.18%

金诚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将所持有本公司4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质押期限为2012年4月23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公司2012年6月12日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公告编号：2012-023），上述处于质押的400万股相应增加12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合计为520万股（占金诚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18%）。

2、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400	2016年12月6日	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完成后,金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238,415,422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21,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8日